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

招募 112 年第 3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臺東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公民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目標，透過招募第 3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，協助本處辦理森林巡護、森林資源調查、濫墾及盜伐採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，強化森林保護工作、林地巡護並遏止林政案件發生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年滿 18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凡熱愛大自然、具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、未曾犯森林法案件，對林地巡護、林政案件通報等各項林政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，同時願意投入森林資源保育、參與志願服務、能於受訓後服勤之社會大眾（臺東縣民及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尤佳，將列為優先考量），皆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服勤地點及內容：

於本處轄管國有林事業區、區內（外）保安林地及林業用地場域進行巡視護管工作、林政案件通報、各項林務工作及宣導活動。

四、服勤時間：平日及假日，並配合需要調整調派人力。

五、招募人數：預計 10 人（正取 10 人、備取 10 人，備取保留期限 2 年）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期限：

自公告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時止（視情況於額滿時提前結束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自行於本處官網-業務公告(<https://taitung.forest.gov.tw/>)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或於 112 年 6 月 11 日（日）處鯉魚山保安林市集招募攤位索取相關資料。
2. 報名表填妥後可回傳至傳真 089-348761、E-mail: taitung.fpv@gmail.com，或親送本處林政課。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以電話通知 3 日內補件，逾期或未補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3. 未滿 20 歲欲參加者，請簽署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同意書。

七、甄選、培訓及資格取得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初審：依報名書面資料進行初審，初審錄取名單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- (二) 面試複審：由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面試，複審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三) 錄取：
 1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處網站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 2. 錄取及完成訓練課程者，即成為本處「實習志工」，完成 4 次實地見習（成為實習志工 1 年內），經「服務表現」、「服務態度」、「出勤狀況」等項目考核及格後，成為正式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：

依據「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- (一)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並通過檢覈，始成為實習志工。
- (二) 完成實地實習且通過結業檢覈測驗，發給結業證明書，並簽署「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」，始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，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
九、附註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培訓時間將於開課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外均以保密。
- (三) 報名資料如發現不實者，由本處依規撤銷其資格。
- (四) 本次招募志工以森林調查監測為主要服務項目，請考量個人時間及身心狀況再決定是否報名，以避免錄取後無暇服務工作，遭資格取消留下不佳紀錄。